

#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2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4月24日（星期日）下午15時30分

地點：吉立餐廳—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0號3樓

出席：理事 陳俊明、邱 定、張福元、詹益能、吳鐘霖、張立德、李興明、  
沙政平、吳炫璋、葉育韶、施丞修、許伯榕、邱馨儀、  
戴文杰、徐蔚泓、陳建輝、王姿涼、陳彥光、劉志賢  
監事 洪啟超、鄭麗卿、林坤成、林曾翠霞、蔡書清、陳文豐、王葉勝、  
蔡坤儒

請假：理事 許桂月、陳建霖、張晉賢、周彥瑤、陳明珠、林孟穎、歐陽辰、  
黃景宏  
監事 盧文貴

貴賓：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長張景堯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莊振國

主席：陳理事長俊明

紀錄：洪淑蕓

壹、介紹來賓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好家庭聯播網推廣中醫塑造暨形象規劃提案報告  
結論：擱置。

肆、本會會員擔任上級公會幹部或代表出席開會者報告

伍、重要決議案執行情形：

105年1月10日理監事會：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第10案	請討論本會會務人力運用處理案。	已增聘林玉娥小姐為約聘人員，105年2月18日到職。

105年3月20日會員大會：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第5案	建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捍衛中醫權益，應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副部長由中醫師擔任。	已於105年3月29日以新北市中醫總明字第521號函予中醫師全聯會。
第7案	目前官方未設具公信力的中藥材飲片安全標章，僅有民間單位設立“台灣優良中藥材標”，雖然公會及全聯會有積極在辦理安全中醫藥材講座，但也應該積極推動中藥材飲片安全標章之設立及合格中醫院所之標誌設計。	已於105年3月29日以新北市中醫總明字第521號函予中醫師全聯會。

## 陸、討論事項

### 第1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5 年 1-2 月份經費收支報告表。

說明：一、附收支報告表、收支憑證（如會議附件 1-P1~2）。

二、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 第2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5 年 1-3 月份工作執行情形（如會議附件 2-P3~10）。

說明：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 第3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會員莊振國、籃海泉、曾用勳、林原億、洪武生申請會員子女104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案。

說明：一、依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助辦法辦理。

二、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可用獎學基金利息餘額38,607元。

三、目前獎學基金每年利息所得約35,000元，建議本次發放獎學金為2,000元。

四、附申請書及其子女就讀中醫學系等有關證件（如附件-傳閱）。

辦法：提106年會員大會表揚，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2,000元及獎狀乙紙。

決議：通過。

### 第4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105年度會員自強活動案。

說明：一、為推展會員休閒活動及聯絡情感，歷年均舉辦會員自強活動。

二、歷年本會自強活動地點、參加人數、收費及公會負擔費用情形（如會議附件3-P11）。

三、103年度辦理1天、104年度辦理2天1夜、105年度辦理1天自強活動。105年自強活動行程參考如附件4-P12~27。

辦法：一、日期：105年7月10日（星期日，農曆6月7日）。

二、委由聯誼活動委員會主任委員洪啟超監事長，規劃台南奇美博物館之旅。

決議：通過，授權聯誼活動委員會籌畫，原則上台中以北，收費比照一日遊。

### 第5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慶祝第87屆國醫節系列活動及第3屆第1次會員大會案。

說明：一、大會日期：106年3月4日、5日（星期六、日）

二、大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三、大會主題：傳承創新 弘揚中醫 飛躍國際

四、大會籌備組織：設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4 人、公關組、總務組、接待組、學術組、秘書組、展示組、國宣組、議事組、晚會組。  
請討論執行長人選及其它相關事宜（如會議附件 5-P28）。

五、請討論聯歡晚會的合適地點。

餐廳名稱	餐廳地址	可容納桌數	價位
晶宴會館 (新莊館)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號1樓	100桌	7,000+10%以上
晶華亭宴會廳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199號	70桌	7,000以上
上海銀鳳樓 餐廳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一段2號3樓	65桌	6,000以上
新板彭園會館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一段161號8樓	60桌	10,000以上

決議：通過，推選林坤成常務監事擔任執行長，並請執行長規劃相關事宜。  
場地授權陳文豐監事與彭園會館洽談。

第6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舉辦105年小神醫華佗營案。

說明：一、時間：預定105年8月7日、14日（星期日）。

二、地點：新北市。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四、104年度小神醫華佗營收支表及105年計劃書草案（如會議附件 6-P29~34）。

五、請推舉執行長，並由社會服務委員會規畫辦理。

決議：通過，由王姿涼理事擔任執行長，並與社會服務委員會一同規畫辦理。

第7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組團參訪姐妹會甘肅中醫藥大學案。

說明：一、預定參訪時間 105 年 9 月 20 日。

二、參加第 1 屆兩岸中醫學術研討會。

決議：推舉徐蔚泓理事規劃組團參訪姐妹會甘肅中醫藥大學。

第8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如何協助健保署臺北業務組「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及「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案。

說明：目前鼓勵措施

- 一、1. 中華電信MOD公播部分：若以公會名義和中華電信簽約30路以上，第12個月免費，換算每月182元。(一年期)
2. 公眾無線部分：免費提供貴會會員乙路。(須為營業場所:如診所、麥當勞)。
- 二、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自105年4月起，凡參加方案(網路月租費基本費仍維持補助50%)，或查詢「健保雲端藥查詢系統各季查詢指標達成率>20%」之中醫院所，每月抽樣抽審實施方案權值積分，得各減計權值點數2點(2項均參加，減計4點)，降低抽樣審查機率。

決議：通過，與中華電信詳洽優惠方案，並鼓勵各院所多加使用。

第9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因應坊間非中醫院所標示不清，誤導民眾就醫權益；因此建請全聯會設計標章，以利民眾就診中醫院所之辨識。

說明：一、坊間有非醫療院所的市招，混淆民眾對合格中醫院所的認知。  
二、民眾就醫除了健保院所標章及市招外，應該有全聯會設計中醫院所的合格標章，讓一般民眾正確辨識，以維護民眾就醫權益。

辦法：全聯會已於105年4月19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授權中醫藥品質監控委員會研究處理，本會積極配合推動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支持與協助全聯會設計中醫院所及中藥材的合格標章。。

第10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說明：一、預訂7月3日召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  
二、請招待餐敘的蔡書清、陳文豐、王葉勝、蔡坤儒4位醫師決定地點。

決議：通過。

第11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邵士琛、廖子嫻、邱仲卿、李蘊展、田運霖、張巍達等6人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如會議附件7-P35)。

決議：通過。

第12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陳婉菁、劉冠麟、陳立哲、賴睿昕、張惠琴、黃自強等6人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如會議附件7-P35)。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7:35。(本次會議由鄭麗卿常務監事、林坤成常務監事、盧文貴監事、林曾翠霞監事招待餐敘，特此致謝。)